证券代码：000609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迪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71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接受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赠与现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赠与现金事项概述

为支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公司拟接受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盛兴迪”）赠与现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。本次嘉盛兴迪赠与公司现金资产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、无任何附加条件、不附有任何义务，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。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、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。

本次现金捐赠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赠与现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赠与现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澜森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；

3、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、5 栋 26011-Q4；

4、有限合伙份额：2,001 万元；

5、成立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；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财务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未限制的经营活动）；

8、有限合伙情况：湖北省明阳创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盛兴迪 2,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，深圳市澜森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盛兴迪 1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；

9、嘉盛兴迪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、嘉盛兴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接受赠与现金的主要内容

1、嘉盛兴迪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 2,000 万元。该笔资金为嘉盛兴迪自有资金，来源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赠与为无需支付对价、无任何附加条件、不附有任何义务、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的赠与。

3、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、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。

4、嘉盛兴迪将与公司签订《赠与合同》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足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5、嘉盛兴迪保证本次赠与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嘉盛兴迪合伙协议的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赠与事项是嘉盛兴迪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作出的单方面、不附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现金捐赠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